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统计局

柳统审批函字〔2018〕1号

## 柳州市统计局关于同意 制发柳州市节水统计报表制度的函

柳州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印发柳州市节水统计报表制度的请示函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广西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办制发《柳州市节水统计报表制度》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请在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、制定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有效截止时间等法定标识。

请你局收到批复函后20日内，将正式布置实施的文件及统计调查方案（一式两份）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存。超过有效期限的调查项目，一律自动废止。届时如需继续执行，请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柳州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8日印发